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收購合營企業 40%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躋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投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合營企業 4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躋沅同意收購及上投資產同意出售合營企業 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24,557,800 元（即收購事項）。

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推廣新能源技術及環保技術。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海躋沅、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分別擁有 40%、40%及 2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躋沅將擁有合營企業的 80%股權，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投資產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而上實集團為獲授權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的代表，因而上海上實為上實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99%）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投資產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上海濟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
- (2) 上投資產，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及上實集團的聯繫人，作為轉讓人。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濟沅同意收購及上投資產同意出售合營企業 40%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24,557,800元，將由上海濟沅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上投資產：

- (1) 人民幣168,418,350元（即代價的75%）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56,139,450元（即代價的其餘25%）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

上海濟沅可選擇延期支付代價的其餘25%，但最晚不得遲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如上海濟沅選擇延遲支付，應在支付代價的其餘25%的同時，其須向上投資產就延遲付款期間支付額外費用，計算如下：

$$\text{代價的其餘25\%} \times 4.5\% \times \text{延遲付款天數（即緊隨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 / 365$$

代價乃由上海濟沅與上投資產經參考以下各項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根據中國審計師出具的合營企業審核報告載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營企業股東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523,959,200元；及（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合營企業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營企業40%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24,557,800元。

代價將透過上海濟沅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乃由上海躋沅、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共同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上投資產並無就合營企業 40% 股權支付初始收購成本。上投資產已就其於合營企業的 40% 股權注資人民幣 184,000,000 元，作為註冊資本注資。

完成

收購事項並無先決條件。在上海躋沅支付代價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上投資產須協助并敦促合營企業完成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1) 修改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如適用）更換合營企業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
- (2) 合營企業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提交相關材料，申請辦理股權轉讓協議的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及
- (3) 依據中國法律為完成收購事項履行所需的其他程序與手續（如有）。

合營企業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之日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躋沅將擁有合營企業 80% 股權，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由上海躋沅、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擁有，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推廣新能源技術及環保技術。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海躋沅、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分別擁有 40%、40% 及 20% 股權。

下表載列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38,752	19,298	12,41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38,543	19,087	12,397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23,959,200 元。

進行收購的理由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清潔能源業務的整體發展和業務策略，將其置於統一平台下管理，既可以提升管理效率，也有利於業務的整合發展和壯大。同時，合營企業參與海上風電項目專業投資平台，投資於多項風電和光伏電等潔淨能源項目，增持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持續培育和發展新能源業務的戰略。鑒於收購事項具有良好的戰略投資及商業價值，上海躋沅同時也可有效利用閒置資金，提升盈利貢獻，從而提高對本公司的盈利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雖然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而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等自願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上海躋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投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上投資產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鑒於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故上海上實為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投資產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實集團為獲授權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的代表，因而上海上實為上實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99%）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投資產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上海躋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投資產收購合營企業的 40% 股權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 224,557,800 元，須由上海躋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投資產支付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躋沅與上投資產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上實清潔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中 45% 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 股權由上海上實持有及 10% 股權由上實集團間接持有

「上海躋云」	上海躋云基礎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投資產」	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上海上實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實集團控制，而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